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,397,016.25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,690,385.5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669,038.55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7,351,061.9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,944,020.6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,00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,202,8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

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2.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